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变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汪亿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6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5.53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挂牌并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累计成交量为161.27万股，累计成交额为891.73万元，成交均价为5.53元/股。本次回购价格高于上述成交均价，不高于上述成交均价的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32元、2.37元。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3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2015年7月7日	5,000,000	12.00元/股
2015年12月17日	1,000,000	6.00元/股
2016年5月13日	3,300,000	13.60元/股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述历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久，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0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71,589	41.62%	61,871,589	41.6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6,777,667	58.38%	83,777,667	56.3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000,000	2.0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3,000,000	2.02%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148,649,256	100%	148,649,256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4/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871,589	42.4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3,777,667	57.5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总计	145,649,256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3,0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6.00 元/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18,00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公

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90,707.6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521.14 万元，流动资产为 34,320.66 万元，货币资金为 4,411.13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1.94%，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00 万元，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65%，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35%，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37%，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4.00%。

根据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92,519.1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225.57 万元，流动资产为 35,104.50 万元，货币资金为 6,363.64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1.93%，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0.00 万元，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62%、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26%，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27%，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3.57%。

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超过 3,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若股份回购完成后 3 年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公司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上述所回购股份。

除上述股权激励部分股份外的其他股份，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

情况注销股份；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8、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方案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十六、 备查文件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